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5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

本次会议采取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明杰先生、杨志杰先生、陈艳女士、李付宁先生、林红宇先生、王春先生、成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升平女士、黄印强先生、郭亚雄先生、胡左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修乾先生、李彩芬女士、马少勇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的议案》

鉴于黄修乾先生、李彩芬女士、马少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建设及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拟聘黄修乾先生、李彩芬女士、马少勇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

作为名誉董事，黄修乾先生、李彩芬女士、马少勇先生并非本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拟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八万元（税前），每季度发放一次。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董事会同意自第五届董事会起，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3 人调整为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8 人调减为 7 人，独立董事人数由 5 人调减为 4 人。

鉴于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5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分别是潘伟、李刚、卢志丹。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潘伟先生、曾春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卢志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监事会同意自第五届董事会起，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3 人调整为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8 人调减为 7 人，独立董事人数由 5 人调减为 4 人。鉴于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5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明杰先生、杨志杰先生、陈艳女士、李付宁先生、林红宇先生、王春先生、成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升平女士、黄印强先生、郭亚雄先生、胡左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以上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一）周明杰先生

周明杰，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在湖南人造板厂、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招商进出口公司、蛇口工业区轻纺投资开发公司任职；1995 年 8 月创办公司，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轮值总裁。

周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7,049,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2%，周明杰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明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杨志杰先生

杨志杰，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荆襄化工集团子弟中学、湖北荆襄化工集团物资公司任职；2001 年 6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服务中心主任、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网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轮值总裁，以及照明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杨志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陈艳女士

陈艳，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职；2001 年 2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秘书、销售部经理、销售支持部副总监、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轮值总裁。

陈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李付宁先生

李付宁，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淮南印染厂、淮南绿洲商贸拓展公司、福建漳浦绣品厂合肥办事处任职；2000 年 11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上海办地区经理、上铁办主任、市场助理、广铁服务中心主任、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行业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李付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6,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付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林红宇先生

林红宇，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深圳蛇口金卓飞高线路板有限公司任职；1998 年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北京石化服务中心主任、石化事业部副总经理、石化事业部总经理、电煤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总裁特别助理兼煤炭事业部总经理。

林红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红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王春先生

王春，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深圳雅芳婷布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 10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职 IT 支持部经理、市场部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总裁特别助理。

王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成林先生

成林，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市慧成素质发展教育集团、深圳市灵迅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6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 TQM 推进部副总监、总裁办副总监、供应链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总裁特别助理。

成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成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一）刘升平女士

刘升平，女，195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4 月，就职于轻工业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担任副处长、处长。199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执行理事长。1996 年至 2008 年，担任“国家绿色照明工程”项目专家；2009 年 12 月担任国家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专家；2012 年 2 月任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多年参加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组织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审、工信部电子基金项目评审、发改委气候司援外基金项目评审，以及中国轻工业科技奖项评审等工作。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升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刘升平女士已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升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黄印强先生

黄印强，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7 年至 1991 年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 年至 2019 年，在厦门大学 EMBA 就学，获得硕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就职于美美大学财经学院，担任讲师；1998 年起，就职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被福建省财政厅聘任为企业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印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黄印强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印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郭亚雄先生

郭亚雄，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处副处长，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企管部总经理。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广东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亚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郭亚雄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亚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胡左浩先生

胡左浩，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京都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0 年 7 月起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现任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左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胡左浩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胡左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6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8、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周明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志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付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林红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成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刘升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印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为郭亚雄先生公司独立董事；

2.04 选举胡左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潘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 选举曾春莲女士为公司监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 1、2、3、4、5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议案 5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议案 1、2、3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7 名，应选独立董事 4 名，应选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周明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志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付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红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成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刘升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印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胡左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潘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
3.02	选举曾春莲女士为公司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周明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志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付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红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成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刘升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印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胡左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潘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
3.02	选举曾春莲女士为公司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5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会提名潘伟先生、曾春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卢志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